**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闽考院普〔2019〕10号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考

录取照顾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考试中心：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为做好2019年我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已参加2019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且符合2019年我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政策资格条件的考生。具体录取照顾政策参照闽招委〔2018〕2号文关于“加分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规定执行。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如另有规定，以新规定为准。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校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办法

符合条件的考生须于2019年5月8日-10日,向本人高考报名现场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时，考生须按照《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申报须知》（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须知》）要求，提交《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附件2，以下简称《登记表》），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还须提交《福建省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申请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表》）；考生同时还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复印件上验证人须签名并加盖公章）。

《登记表》和《申请表》可从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高考高招栏目中下载，如实填写。

三、审核程序

(一)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2名以上国家公职人员，负责对所申报的录取照顾项目和所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确认后，按要求填写《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附件4，以下简称《花名册》），并将《花名册》在当地教育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通知有关学校将相关考生资格信息在校园公告栏上进行公示。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于2019年5月16日前通过“高招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并提交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审核确认后的每位申报考生的《登记表》《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须复印一份，由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留存2年备查。

(二)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汇总并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并于2019年5月21日前通过“高招管理系统”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审核结果。

(三)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于2019年5月24日前，将网上审核结果打印下发给设区市及平潭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核对。设区市及平潭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于2019年5月29日前，将每页加盖公章的上述材料寄送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并将1份纸质《花名册》合订本（每页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

(四)省教育考试院将各设区市及平潭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核对确认的最终名单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享受相应的录取照顾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专门组织一批熟悉政策、坚持原则、责任心强的国家公职人员开展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的审核工作，并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核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核把关，切实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考生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少数民族考生录取照顾资格审核工作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中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申请享受普通高考文考加分的所有少数民族考生，须符合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的认定条件。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普通高考录取照顾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班会、张贴公告、校园网、宣传专栏等途径，及时将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的申报时间、申报办法等事项告知考生，防止漏报、错报。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各校要通过指定的信息公开渠道，详实、准确、及时地做好录取照顾考生资格信息的分级公示工作，并保留公示信息至当年8月底，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公示时须按照顾类型分类，公示信息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录取照顾项目、证明机关等内容。

**(四)畅通申诉渠道。**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网络、电话、信函等多位一体的举报申诉工作平台，在公示地点或网上页面公布有效的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依据《信访条例》和教育信访工作规定对举报和考生申诉要进行调查核实并妥善处理。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地要建立健全录取照顾资格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实行倒查追责。对加分资格等造假考生，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国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请各市、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时将此文件转发至辖区内各有关高中阶段学校。

附件:1.2019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申报须知

2.2019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

3.2019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申请表

 4.2019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4月25日

 （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19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申报须知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2.少数民族考生**

考生持《福建省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申请表》、《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3.台湾省籍考生**

台湾省籍考生指祖籍台湾省的我省户籍考生。考生持《登记表》、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原件到户籍所在地设区市台湾事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其子女称为归侨子女。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其子女称为华侨子女。

**归侨：**考生持《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设区市侨务部门出具的考生归侨身份证明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持《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父（母）户口本的原件、复印件，以及设区市侨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5.烈士子女考生（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考生持《登记表》和《烈士证明书》原件，以及烈士与该考生关系的证明，到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6.公安烈士、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由省公安厅政治部负责信息采集。

**7.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考生**

由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信息采集。

**8.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荣誉证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9.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考生**

由省军区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信息采集（具体要求可咨询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门）。

**10.退出部队现役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士兵退出现役的证件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11.残疾人民警察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残疾证》和居民身份证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12.5A级青年志愿者考生**

考生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注：**考生可自行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高考高招”下载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或到当地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领取。

附件2

2019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

 市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  | 家庭住址 |  |
| 烈士子女（不含公安烈士子女）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其 父（母） 系 年 月因公牺牲并确认为烈士。该生为烈士子女。经办人（签名）：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具备加分资格的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户口所在地为 县乡，其系 族人，属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情况。确认其为具备加分资格的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经办人（签名）：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台湾省籍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父（母） 原籍系台湾籍 人。确认为台湾省籍考生。经办人（签名）： 设区市台湾事务部门（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记载栏 | （设区市侨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粘贴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记载栏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粘贴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于 年 月 日在 单位被授予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5A级青年志愿者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被授予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同等优先录取考生记载栏 | 1 |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  |
| 2 |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  |
| 3 | 残疾人民警察 |  |
|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19年 月 日 |
| 备注 | 1.本表可上网下载，亦可复印使用。2.凡属普通高考考生符合录取照顾资格均应按时填报本表，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属于何种照顾对象，就由相关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并由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专人审验并办理登记手续。3.“同等优先录取”考生属何种照顾对象，须在相应栏目中打“√”，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3

2019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申请表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 考生姓名 |  | 民族 |  | 考生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性别 |  |
| 现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原户籍所在地 |  | 何时迁来本址 |  |
| 申报照顾类别 |  |
| 父亲姓名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母亲姓名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承诺 | 我们已经知晓国家对高考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取得少数民族考生录取照顾资格的，一律取消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严肃处理有关人员。我们承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接受处理。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本表可上网下载，亦可复印使用。

2.“何时迁来本址”栏，填写为具体迁入时间年、月、日，没有迁移的填写为世居。

3.“申报照顾类别”栏，据实填写为“聚居区少数民族”或“散居少数民族”。

4.考生应随带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审核，并将经由经办人审核并签名后

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本表格后。

附件4

2019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

 市 县（市、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在中学 | 照顾对象分类代码 | 属何种照顾对象 | 证明机关及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名)  |  | 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人(签名) |  | 县级教育局分管领导（签名） |  | 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复核人(签名) |  |

注：①本表由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顾对象分类代码顺序进行填写。

②照顾对象分类代码分别表示为：A：台籍考生 10分且同等优先 C：三侨子女 10分且同等优先 D：烈士子女（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20分 E：残疾青年 G：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5分 I：高校专项 5：地方专项 O：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同等优先 P：散居少数民族 同等优先 R：二等功（含以上）或荣誉称号退役军人 10分 X：聚居地少数民族 10分 9：军人子女 同等优先 Y：5A级青年志愿者 同等优先 M: 残疾人民警察 同等优先 J: 公安烈士子女 20分 K: 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民警子女 同等优先 T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 同等优先

③本表填写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逐页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5月29日前报送一份至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备案。

2019年4月25日翻印

2019年4月26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抄送：